

证券代码:605365 证券简称:立达信 公告编号:2026-022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及高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及高管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李永川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0,918,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1109%;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夏成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64%。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日收到李永川先生、夏成亮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前提下,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李永川先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5,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9960%,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10,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9920%;夏成亮先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8,0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0016%。若公司在上述期间内发生股份回购注销、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根据情况对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李永川	是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是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	是否持有5%以上股份	是
持股数量	90,918,900股	持股比例	18.1109%
当前持股来源	IPO	减持前持股来源	IPO
减持名称	夏成亮	是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否
股东身份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持有5%以上股份	否
持股数量	32,000股	持股比例	0.0064%
当前持股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	减持前持股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中,仅李永川先生存在一致行动人:

第一组	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李江燕	121,500,000	24.2026%	控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之一,与李永川互为兄弟关系。
	米莉	10,027,350	1.9974%	控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之一,与李永川互为兄弟关系。
	李潇帆	119,560,590	23.8163%	本人与李潇帆为叔侄关系,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李瀚宇	72,809,530	14.5035%	本人与李瀚宇为叔侄关系,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第二组	李春华	3,000,000	0.5976%	本人与李春华为舅甥关系,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合计	326,897,450	65.1174%	—

注:李江燕、米莉、李潇帆、李瀚宇、李春华均不参与减持。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李永川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5,0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988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5,0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0,0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3日-2026年9月1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
拟减持期间	个人资金需求
减持名称	夏成亮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8,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16%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8,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3日-2026年9月1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
拟减持期间	个人资金需求

预告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李永川承诺:

“1.自发行人在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在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本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4.前述第1至2项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分别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发行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李永川承诺: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本人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本人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减持条件: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和招股说明书及本人出具的承诺函载明的各项锁定期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减持方式:本人将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减持,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等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进行。

(3)减持数量: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的25%(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该等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本人在锁定期满两年后若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将在减持前予以公告,应提前将减持信息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方可减持;

(4)减持价格: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

(5)减持期限: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六个月(自减持股份公告之日起的第四个交易日起算),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

履行减持公告。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补充说明:股东本次拟减持事项在遵守现行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要求的前提下,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不得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严格遵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相关承诺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5365 证券简称:立达信 公告编号:2026-021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价值在线(网址: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至5月19日(星期二)16:00前通过以下任一方式提前向公司进行提问:

1.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

2.访问网址https://eseb.cn/1x4A2173d7y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会前提问;

3.公司邮箱(leedarsoniot@leedarson.com)。

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5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9:00-10:00举行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价值在线(网址: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李江燕先生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夏成亮先生
独立董事:邓龙健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和“价值在线”平台同步召开。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也可通过网址https://eseb.cn/1x4A2173d7y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即可参与互动交流,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在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前,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至5月19日(星期二)16:00前通过以下任一方式提前向公司进行提问:

1.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

2.访问网址https://eseb.cn/1x4A2173d7y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会前提问;

3.公司邮箱(leedarsoniot@leedarson.com)。

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 夏成亮先生
电话:0592-3668275
邮箱:leedarsoniot@leedarso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与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提议召开)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利平先生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7日(星期四)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7.现场会议地点:宁波市海曙区石碶街道车何广博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8.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刊登在2026年4月11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82人,代表股份232,714,7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5573%。

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5人,代表股份230,408,7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1257%。

(2)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77人,代表股份2,306,0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16%。

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为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277人,代表股份2,306,0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16%。

2.会议由王利平先生主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3.本次会议股东无委托独立董事投票的情况。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证券代码:002103 证券简称: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00 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31,770,5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43%;反对78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61%;弃权16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6%。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361,8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0553%;反对78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9197%;弃权16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50%。

2.00 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31,700,1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40%;反对849,3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50%;弃权16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291,4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0016%;反对849,3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8303%;弃权16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81%。

3.00 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31,733,8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94%;反对80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61%;弃权17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5%。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327,1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5505%;反对80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9301%;弃权17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94%。

4.00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31,719,9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25%;反对820,6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0.3526%;弃权17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9%。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311,2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8602%;反对820,6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5857%;弃权17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541%。

5.00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31,697,4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29%;反对85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66%;弃权16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6%。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288,7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8853%;反对85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9942%;弃权16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204%。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6.00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31,702,6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51%;反对84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29%;弃权16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293,9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1108%;反对84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6213%;弃权16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679%。

7.00 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31,749,3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52%;反对79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28%;弃权16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1%。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340,6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1360%;反对79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5918%;弃权16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722%。

8.00 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审议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31,706,0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65%;反对840,1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10%;弃权16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4%。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297,3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2574%;反对840,1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4313%;弃权16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112%。

9.00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31,696,6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25%;反对845,1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32%;弃权17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3%。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287,9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8498%;反对845,1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6482%;弃权17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021%。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曹寅、邵志出席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2日(周二)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永康市哈尔斯路1号印象展厅3楼。

(4)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与主持人: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吕强先生主持。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71名,代表股份239,793,8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6328%,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8名,代表股份213,948,3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9299%;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3人,代表股份25,845,5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02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人,代表股份335,3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63人,代表股份25,845,5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028%。

(3)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审议,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6-040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1.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38,296,7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57%;反对1,48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75%;弃权16,3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4,683,7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815%;反对1,48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560%;弃权16,3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5%。

2.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8,262,3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13%;反对1,516,1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23%;弃权15,4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4,649,3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500%;反对1,516,1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909%;弃权15,4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0%。

3.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238,297,7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61%;反对1,48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75%;弃权15,3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4,684,7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

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853%;反对1,48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560%;弃权15,3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6%。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8,293,7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44%;反对1,48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92%;弃权15,3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4,680,7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701%;反对1,48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713%;弃权15,3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6%。

5.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与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8,267,5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35%;反对1,48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04%;弃权38,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4,654,5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700%;反对1,48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824%;弃权38,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76%。

6.审议通过《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关联股东吕强、吴子富、吕丽珍、欧阳波、吴汝来、吴兴已回避表决该项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649,8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520%;反对1,496,8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172%;弃权34,2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0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4,649,8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520%;反对1,496,8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172%;弃权34,2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08%。

7.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8,274,8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56%;反对1,48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95%;弃权33,4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4,661,8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979%;反对1,48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744%;弃权33,4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7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律师:王文举、周良。

3.律师见证结论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一审已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关村电子城(昆明)科技产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电子城”)为本诉原告(反诉被告)
- 涉案的金额:按照昆明电子城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的《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涉案金额暂定为2.98亿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本次诉讼案件目前处于一审判决阶段,尚在上诉期内,该案件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其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的后续进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昆明电子城与云南慧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港投资公司”或“云南慧港公司”)于2020年10月12日签订了《中关村电子城(昆明)科技产业园项目二期5#地地回购房合同》(以下简称“《5#地地回购房合同》”),2020年10月20日签订了《中关村电子城(昆明)科技产业园项目二期5#地地回购房合同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5#地地回购房合同补充协议》”)。《5#地地回购房合同》《5#地地回购房合同补充协议》约定了由慧港投资公司向昆明电子城回购房合同中关村电子城(昆明)科技产业园项目二期5#地,并约定了回购房款的支付时间和慧港投资公司违约的各项违约责任。

(5#地地回购房合同《5#地地回购房合同补充协议》签订后,慧港投资公司怠于履行支付回购房款,经昆明电子城多次催告后慧港投资公司仍未履行付款义务,慧港投资公司怠于履行义务的行为已经严重违约。慧港投资公司应立即支付回购房款并自行承担违约责任。昆明空港慧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系慧港投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若其不能证明慧港投资公司财产独立于自身财产的,应当与慧港投资公司向昆明电子城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25年11月5日,昆明电子城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5年11月10日,昆明电子城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受理案件通

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临2026-021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知书,案号为(2025)云01民初464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临2025-066)。

后经对被告方的资产及其他诉讼状况进一步深入调查,了解到被告方的履约能力严重不足,现金清偿概率极低,并存在多个金额巨大的待执行判决,昆明电子城原诉讼请求难以实现,经综合研判并审慎考虑,为提升昆明电子城权益实际获偿的可能性,最大限度维护昆明电子城权利,提出变更诉讼请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临2026-001)。

二、本次重大诉讼的进展情况

(一)反诉情况

案件审理过程中,云南慧港公司提出反诉请求:

1.判令确认反诉被告昆明电子城与反诉原告云南慧港公司于2020年10月12日签订的《中关村电子城(昆明)科技产业园项目二期5#地地回购房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于2025年11月30日解除;

2.判令反诉被告昆明电子城返还反诉原告云南慧港公司二期5#地回购房7,710,465.73元,以及支付自2020年12月7日付款之日起至返还之日止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违约金;

3.判令反诉被告昆明电子城返还反诉原告云南慧港公司于二期5#地缴纳的房产税10,943,232.55元,城镇土地使用税2,111,378.10元;

容为准;

4.被告(反诉原告)云南慧港投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反诉被告)中关村电子城(昆明)科技产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返还已收取的自2026年1月9日起对应租赁期限的租金866,791.90元;

5.驳回原告(反诉被告)中关村电子城(昆明)科技产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6.驳回被告(反诉原告)云南慧港投资有限公司的其他反诉请求。

本诉案件受理费1,939,490元,由原告(反诉被告)中关村电子城(昆明)科技产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负担;反诉案件受理费156,809.21元,由被告(反诉原告)云南慧港投资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本次诉讼案件目前处于一审判决阶段,尚在上诉期内,该案件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其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的后续进展,并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是否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临2026-021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知书,案号为(2025)云01民初464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临2025-066)。

后经对被告方的资产及其他诉讼状况进一步深入调查,了解到被告方的履约能力严重不足,现金清偿概率极低,并存在多个金额巨大的待执行判决,昆明电子城原诉讼请求难以实现,经综合研判并审慎考虑